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以實施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

背景和論據

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2.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下列收入建議-

- (a) 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每年 30,000 元調高至 40,000 元；
- (b) 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每宗交易 0.225% 調低至 0.2%，同時把現時的股票交易徵費由 0.01% 上調至 0.012%，以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
- (c) 把酒精濃度不多於 30% 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30% 調高至 40%；
- (d) 把煙草的稅率調高 5%；
- (e) 把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以及所有駕駛執照的費用調高 10%；

(f) 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的 50 元調高至 80 元，並擴大該稅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乘搭直升機離境的乘客；及

(g) 把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調高至 3 元。

3. 爲了實施上述措施，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三條獨立的綜合條例草案，即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4.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載述上文第 2 段(c)至(e)項所開列有關增加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及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的建議。這些建議對經濟增長並無影響，而對民生的影響亦很微。爲保障公共收入，這些建議已根據《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實施。該命令使這些建議具有最多四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換言之，若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前立法會尚未通過有關修訂法例，則這些建議會在該日終止有效。因此，我們須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這些建議。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5.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載述有關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建議(上文第 2 段(a)項、(f)及(g)項)，這些建議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後實施。

(A)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

6. 由二零零一至零二課稅年度開始增加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建議，是要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並鼓勵終身學習。計及各大專院校就學士學位課程及專業資格平均收取的費用後，建議的 40,000 元最高扣除額將足夠大部分納稅人支付他們的全部進修費用。

(B) 飛機乘客離境稅

7. 由於預計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政府的財政均會出現整體赤字，我們須致力於中期預測期間達致收支平衡。因此，除了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下的增加收入建議外，我們建

議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和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我們提出這兩項建議，主要是由於這些收費調整不會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

8. 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現時的 50 元調高至 80 元的建議，應不會影響旅遊業、航空業或機場的營運。因為這稅項只佔一般機票及旅費的極小部分。在調整為 80 元後，本港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仍然會低於很多鄰近城市徵收的同類費用。至於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擴大，以包括所有乘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則純粹是基於公平的原則。

(C) 停車收費錶收費

9. 我們建議調高路邊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由現時的每 15 分鐘 2 元增至每 15 分鐘 3 元，是基於增加政府收入及交通管理方面的理由。為達致收支平衡，政府需要增加經常收入，而政府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都沒有調整路邊泊車位的收費。在交通管理方面，我們希望可確保在任何時間都有 15% 的路邊泊車位可供使用。鑑於現時很多設於繁忙地區的路邊收費泊車位的使用率非常高，因此調高收費的建議會有助我們達致交通管理方面的目標。經調整後，繁忙地區的路邊收費泊車位的最高時租將為 12 元，這雖仍遠低於停車場的收費，但卻能縮窄兩者的差距。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10. 我們建議把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及為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上文第 2 段(b)項)而調高股票交易徵費的建議，納入另一條綜合條例草案內。

條例草案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11.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對《應課稅品條例》、《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作出下述修訂-

- (a) 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當作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實施。

- (b) **第 2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以調高酒精濃度不多於 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現時 30%的從價稅率提高至 40%，以及把煙草的稅率調高 5%。
- (c) **第 3 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 2，把所有駕駛執照費調高 10%。
- (d) **第 4 條**訂明如駕駛執照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或該日期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於該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續期的申請書，則駕駛執照續期的加費對該續期並不生效。
- (e) **第 5 及 6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就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的增加而澄清“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並調高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
- (f) **第 7 條**訂明如有關車輛牌照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或該日期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於該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接獲要求就有關汽車續發牌照，則牌照費的增加對該項牌照續發並不生效。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12.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和《道路交通(泊車)規例》作出下述修訂-

- (a) **第 1 條**訂明各項收入建議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額，由 30,000 元調高至 40,000 元。
- (c) **第 3 條**廢除《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中“機場”的定義，以便將在附表 3 指明的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納入稅網。
- (d) **第 4 條**授權民航處處長修訂建議的附表 3。
- (e) **第 5 條**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50 元調高至 80 元。

- (f) **第 6 條**在《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加入一個新附表。
- (g) **第 7 條**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將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調高至每 15 分鐘 3 元。

公眾諮詢

13. 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當局沒有特別就這三條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不過，我們在制訂這些建議前，已考慮過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有關的社會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14. 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5.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16. 由於建議的增幅溫和，調高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和路邊停車錶最高收費的建議，對煙酒消費和汽車使用的影響應會很微。把飛機乘客離境稅調高 30 元的建議，應不會影響旅遊業、航空業和機場營運，因為這稅項只佔一般機票價格的極小部分。這項建議也不會削弱本港機場的競爭力，因為調高後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仍然低於很多鄰近城市徵收的同類費用。總括來說，這些增加稅收的措施應不會影響經濟增長。

17. 至於稅收寬減措施方面，提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應可鼓勵本港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長遠來說，這有助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並加強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我們估計實施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和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的增加收入措施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可為政府帶來 6.6 億元額外收入，計至中期預測期末，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則合共增加 38.2 億元。在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有關個人進修開支的寬減措施建議，則會令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政府收入減少 1,000 萬元，計至中期預測期末，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則合共減少 7,000 萬元。兩者合計後，政府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會有 6.5 億元額外收入，計至中期預測期末，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額外收入共為 37.5 億元。上述收入措施對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檔號: FIN CR 3/7/2201/00
FIN CR 5/7/2201/00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收入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

2.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廢除“30%”而代以“40%”；
- (b) 在第 II 部中 —
 - (i) 在第 1(a)段中，廢除“766”而代以“804”；
 - (ii) 在第 1(b)段中，廢除“986”而代以“1,035”；

(iii) 在第 1(c)段中，廢除“188”而代以“197”；

(iv) 在第 1(d)段中，廢除“928”而代以“974”。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3. 費用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520”而代以“570”；

(b) 在第 1(aa)項中，廢除“52”而代以“57”；

(c) 在第 1(b)項中，廢除“760”而代以“835”；

(d) 在第 2(a)項中，廢除“510”而代以“560”；

(e) 在第 2(b)項中，廢除“250”而代以“275”；

(f) 在第 2(f)項中，廢除“110”而代以“120”；

(g) 在第 2(g)項中，廢除“80”而代以“90”；

(h) 在第 2(h)項中，廢除“80”而代以“90”。

4. 保留條文

(1) 凡 —

- (a) 任何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的；及
- (b) 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5、23 或 2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期的申請書，

第 3(a)、(b)或(c)（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並不就該項續期而有效，而在緊接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施行的該規例則繼續就該項續期而有效，猶如該規例並未經本條例修訂一樣。

(2) 在第(1)款中 —

“正式駕駛執照” (full driving licence)及“駕駛教師執照”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署長” (Commission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5. 汽車的領牌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3) 在第(7)款中，“適當牌照年費” (appropriate annual licence fee) —

- (a) 在署長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接獲就有關汽車領牌的申請書的情況下，指修訂前的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 (b) 在署長於 2001 年 7 月 6 日之後接獲就有關汽車領牌的申請書的情況下 —
- (i) 就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的未領牌期間（如有的話）而言，指修訂前的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 (ii) 就自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或之後起計的未領牌期間而言，指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

(14) 在第(13)款中，“修訂前的附表 2” (pre-amended Schedule 2)指在緊接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施行的本規例的附表 2。”。

6.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每年牌照費”的副標題下 —

- (a)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

“5. 私家車（第 5A 項所指明的類型除外） —

引擎汽缸容量 —

- | | | |
|-----|---|-------|
| (a) |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
米 | 4,200 |
| (b) |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但
不超過
2 500 立方厘
米 | 6,250 |

(c)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但 不超過 3 500 立方厘 米	8,305
(d)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但 不超過 4 500 立方厘 米	10,360
(e)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12,340

5A. 引擎設計屬使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9 條所界定的輕質柴油作燃料的私家車 —

引擎汽缸容量 —

(a)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5,805
(b)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但 不超過 2 500 立方厘 米	7,855
(c)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但 不超過 3 500 立方厘 米	9,910

- (d)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但
不超過
4 500 立方厘
米 11,965
- (e)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13,945” ；

- (b) 在第 7 項中，廢除 “1,200” 而代以 “1,320” ；
- (c) 在第 9 項中，廢除 “1,200” 而代以 “1,320” 。

7. 保留條文

(1) 凡 —

- (a) 任何汽車的車輛牌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的；及
- (b) 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5)或(6)條（包括根據該規例第 23(4)或 23A(4)條適用的第 21(5)或(6)條）就該汽車續發牌照，

第 6 條並不就該項續發而有效，而在緊接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施行的該規例則就該項續發而繼續有效，猶如該規例並未經本條例修訂一樣。

(2) 在第(1)款中 —

“汽車” (motor vehicle)及“署長” (Commission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調高煙草的稅率及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調高 —

- (a) 發出正式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或將該等執照續期的費用；及
- (b) 發出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4. 草案第 4 條訂明如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續期的申請書，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加費對該項續期並不生效。

5. 草案第 5 及 6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 —

- (a) 就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的增加而澄清“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及
- (b) 調高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

6. 草案第 7 條訂明如有關車輛牌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就有關汽車續發牌照，則牌照費的增加對該項牌照續發並不生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 至 6 條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稅務條例》

2.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3A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項而代以 —

- | | | |
|-----|---|------------|
| “3. | 1998/99 至 2000/0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30,000 |
| 4. | 2001/0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40,000”。 |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3. 釋義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機場”的定義中，在“國際機場”之後加入“或附表 3 指明的直升機場”。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0. 附表 3 的修訂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5. 飛機乘客離境稅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50”而代以“\$80”。

6.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2 及 20 條]

直升機場

1. 港澳碼頭直升機場”。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7. 修訂附表 2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部中，在第 1 至 3 項中，廢除 “\$2.00” 而代以 “\$3” ；
- (b) 在第 2 部中，在第 1 至 3 項中，廢除 “\$2.00” 而代以 “\$3”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出修訂，以實施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 2. 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額，由\$30,000 調高至\$40,000。
- 3. 草案第 3 條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中“機場”的定義。該項修訂的主要效果是使擬在建議的附表 3 指明的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亦須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4. 草案第 4 條授權民航處處長修訂建議的附表 3。
- 5. 草案第 5 條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1，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50 調高至\$80。
- 6. 草案第 6 條在《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中加入新的附表。
- 7. 草案第 7 條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將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2 調高至每 15 分鐘\$3。